**修正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人事機構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獎勵要點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八點**

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總處綜字第1050029067號函修正

四、辦理時程及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時程：本獎勵每二年舉行一次。

（二）參加方式：

1.本獎勵參選項目以前二年之執行成果為限。

2.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至少每二屆參選一次，每次以提報三項為限（含所屬），所屬人事機構須經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內部評審機制提報。

3.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離島縣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、縣市議會等人事機構，得自行決定是否提報參選。

五、評審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初審：由總處各業務單位副處長就參選項目摘要表（如附件一）進行書面審查、填寫初審表（如附件二），並依分數高低至多擇各組前三十名進入複審。

（二）複審：由總處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全體參事及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擔任複審委員，就參選項目成果報告（如附件三）進行書面審查、填寫複審表（同附件二），並召開複審會議，依分數高低至多擇各組前二十名進入決審。

（三）決審：

1.由總處副人事長擔任召集人，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擔任決審委員，召開決審會議，由進入決審之人事機構進行簡報及詢答，必要時得於評審後實地查證（決審表如附件四、實地查證紀錄表如附件五）。

2.決審會議所決定各組獎項獲獎之項目及名額由人事長核定後公布。

八、獲獎人事機構由總處公開頒獎表揚，獎勵內容如下：

 （一）獎金及獎座：

 1.特優獎：給予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座一座。

 2.優等獎：給予獎金新臺幣四萬元及獎座一座。

 3.績優獎：給予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及獎座一座。

 （二）行政獎勵：

 1.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部分：由總處依下列標準統一簽報核予獎勵：

(1)特優獎：記功一次。

(2)優等獎：嘉獎二次。

(3)績優獎：嘉獎一次。

 2.其他人員部分：由權責機關依下列標準核予辦理人員適當獎勵：

(1)特優獎：議獎總額度最高為四個功，個人最高得記功一次。

(2)優等獎：議獎總額度最高為三個功，個人最高得記功一次。

(3)績優獎：議獎總額度最高為二個功，個人最高得記功一次。

 （三）其他獎勵：

特優獎獲獎人事機構辦理人員，得由總處列為年度外國人事制度出國考察人選。